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0,790,493.6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18,539,454.0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000,0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2%。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